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同行业应收票据预期损失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进行的相应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确定方法与应收票据一致。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损失确定方法与应收票据一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5 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及组合分布情况，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